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 69 屆校慶藝文市集

攤位注意事項

1. 每攤提供攤位牌 1 面(會事先掛好)、長桌 1 張及椅子 2 張，其他所需設備請自理，請勿自其他攤位取用。
2. 攤位不提供電力(亦不得私自接電)及不得用火。
3. 請配合主辦單位協助集章活動。
4. 攤位物品請考量動線，勿超出攤位過多影響動線。
5. 本次校慶飲食，考量食品安全，將由校方另洽有相關業界經驗或受過相關訓練之專業餐飲工作人員進行擺攤，考量現場無妥善保存食品之環境，食物如直接日曬、雨淋或接觸污染源，易變質腐敗；且如因原料、製作過程、保存不當、人員疾病汙染食材等以致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攤位人員需配合有關單位確認責任歸屬認定，故本活動不設置飲食攤位。
6. 為保障全校師生健康，不得販售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如：煙、酒、管制藥品等，以及違法、危險物品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7. 為維護活動形象，各攤位販售商品、服務，標價應明確，且不得強迫購買，以免消費爭議，未標價或標價不明如經現場查獲，主辦單位將予以勸導，應暫停攤位活動，並立即改善。
8. 本活動定位為一般大眾之親子活動，攤位命名及販售內容命名，請勿以不雅文字或有不雅諧音，攤位佈置內容及產品不得涉及高危險性活動與賭博、情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色情、暴力、血腥、有害身心之內容)或其他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內容，如經查獲，現場應立即停止該攤位活動。
9. 所有設攤單位，應維持攤位、場地之整潔，妥善進行垃圾分類，落實垃圾不落地，保持校園美觀。當日活動結束後，環境整理完畢請通知服務臺工作人員前往檢查。
10. 應愛惜校園各項公物、攤位桌椅、帳棚及公用環境，**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11. 若有任何突發（如重大災害、疫情等）狀況致活動變更，將於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12. 主辦單位得保有修改、新增、刪除一切辦法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任何修改、暫停、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修改後將不個別通知。
13. 各參加單位請配合本活動時間暨遵守相關注意事項，**報名即等同同意本注意事項**，如有問題請洽課外活動組 (校內分機 1313)。

*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所公布之攤位說明與注意事項。

同意 不同意

簽名：